

价格公道、技术过关、医德高尚……

# 小门诊挂大牌，“自发”的？

凤台南路与兴隆大街的路口有一家不起眼的小门诊部，门面虽然不大，可“来头”却不小。在门前，门诊部挂着好几块铜牌，“医德医风医技评比合格单位”、“价格收费合格单位”、“江苏省中医院定向指导单位”……可记者调查后发现，这些光鲜的牌子却有猫腻，相关单位相继否认颁发过这些牌子。

## 诊所挂牌金光闪闪

“南京中南门诊部”坐落于凤台南路与兴隆大街路口，门诊部的门面不大，装修也不起眼，可门口挂着四块铜牌却相当惹人注意，昨天上午，市民费先生在经过这里的时候就被这几块牌子吸引住了。

有两块铜牌上分别铭刻着“医德医风医技评比合格单位”、“价格收费合格单位”落款都是南京市卫生局，还有一块铜牌则是刻着“江苏省中医院定向指导单位”，最后一块则是刻着太平洋财产保险“承保医疗机构”。四块金光闪闪的牌子让人心生警惕。

费先生本人也是从事医疗行业，他发现这几块牌子确实是急病人之所用，“价格收费合格，医德医风和技术也过关，病人最关心的事情都被囊括了。疑难杂症还有省中医院这样一家三甲

医院来定向指导，万一出现医疗事故保险公司也能理赔，病人在这里看病还能有什么后顾之忧呢？”

可他再一琢磨，却觉得这个诊所透着蹊跷，根据他从医多年的经验，这样等级的小门诊一般都是由区级卫生局管理，市卫生局很少会为这样的小门诊颁奖。难道这个门诊服务水平特别高？他忍不住走进门诊看看，却没有发现什么特别之处，可工作人员称牌子都是真的，资质没有问题。

## 两块牌子假的，另两块待查

为此，记者联系南京中南门诊部，工作人员依然表示，门口的四块铜牌都是真的。

下午4点，记者随即询问南京市卫生局，却得到截然相反的答案。“我们没有给他们颁发过铜牌！”一位姓马的工作人员介绍，一些大医院确实有卫生局颁



四块金光闪闪的牌子，都是“自发”的？ 快报记者 是钟寅 摄

发的“价格信得过”牌子，可与价格相关的牌子通常会与物价局联名颁发，毕竟物价局才是主管价格的部门。南京市卫生局与价格、医德医技相关的只有柜台处、行风办、医政处这几个部门，行风办和医政处的工作人员直接说没有听过“医德医风医技评比”这件事，更没有许可诊所挂出这样的牌子。

工作人员推测，南京市卫生局的名义是被冒用，诊所可能是自己给自己颁奖，自封的“合格单位”。“我们马上会和领导汇报这件事，一定会派人去现场查看。”

随后，记者又询问了江苏省中医院，办公室一位姓张的工作人员询问了院领导，院领导也不知道存在着这样一家“定向指导单位”：“我们明天一早就去中南门诊看看，如果诊所没有合理解释，我们会采取相应措施。”

最后，记者又拨打了太平洋保险的客服电话，根据门诊铜牌上刻着的保险单号，工作人员的答复是，“这个保险单号不是江苏的，我们查不出来。”事情还有待进一步查证，快报将继续关注。

快报记者 是钟寅 实习生陆天翔

# 下大巴行李没了 上QQ找回来了

前晚，在南京转车的山东人小王遇到一件烦心事：客车到达南京后，他的行李箱被人“张冠李戴”拎走了。不过幸运的是，借助QQ聊天工具，4小时后他的行李箱又“失而复得”。

## 乘客傻眼：行李被拿错了

小王告诉记者，他是菏泽人，在浙江上班。这次春节回家探亲，他从老家坐长途客车到南京，打算转车到浙江。晚上9点50分左右，汽车抵达南京。“但不知怎么回事，这班客车没按常规驶到长途客运站，而是直接在四平路广场的东南角，开门下客。”

由于座位靠后，等其余乘客下车后，小王才不紧不慢地下了车。在客车底部的行李存放处，他看到了仅剩的一个行李箱，顿

时慌了神，“我的箱子是灰黑色的，这个却是深蓝色的，有人拿错我的行李了！”他只得报警求助。民警赶到现场后，打开了这个行李箱，发现里面有一条香烟、书包和不少衣物。“这肯定不是我的箱子。我里面有新买的笔记本电脑。”小王说。

## 都怪司机没进站？

“司机没进站下客，造成我无法追回行李。”他认为，如果按照常规，司机把车开进站再下客，即使行李被错拿了，其余乘客还没走出车站，还有机会追回来。“可现在司机在这个四通八达的路口停车，乘客们一下子四散开来，我找都不知道该朝哪个方向。”

而对于这样的说法，司机也觉得很“冤”，“中途停车跟行

李被拿错，并没有直接关联。”司机杨师傅告诉记者，这是趟临时加班车，自己是被紧急找来开车的，此前也从未跑过南京，“我开到市区后，一直找不到车站。正好有乘客着急下车，只好先下客了。”他觉得，小王的损失不能全算在自己头上，“更何况，他也没有证据证明，行李里有笔记本这样贵重的物品啊。”

在民警的协调下，小王跟司机达成协议，由司机赔偿500元。

“行李被拿错，司机本身有相应的责任，双方最好协商解决。”南京市交通局公路运输管理处工作人员表示，如果双方协商不成，乘客认为司机没按驾驶规范操作，如直达班车中途擅自停车，从而致使乘客遭

受损失的，可向车籍地交通主管部门投诉。

## QQ连线，好心人还行李

昨天上午，记者从小王处得知：他的行李箱找到了。当天凌晨2点，他找到家网吧，打算凑合一夜，“没想到一上QQ，就有人要求加为好友，还说我的行李在他那里。”

原来，错拿小王行李的是同车的小李，也是菏泽人，在南京漂水上班。小李回到住宿地后才发现行李拿错了。为了找到小王的联系方式，他打开行李，通过笔记本电脑里的QQ号，联系上了对方。昨天上午，小王赶到溧水，拿错的行李也最终物归原主。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快报记者 沈晓伟

“马路怎么成了倒垃圾的地方？”还好——

# 今天起，玉兰路上不会再堆垃圾

“马路怎么成了倒垃圾的地方？”2月19日，陆先生看见一辆垃圾车把垃圾倒在玉兰路上，他开着私家车悄悄跟在垃圾车后面，拉着垃圾车的男子在康盛花园门口停下，跟小区的保安说了几句话，便拉着车进了小区。

## 夜里堆垃圾，白天清运

当天晚上，根据陆先生提供的线索，记者来到了玉兰路上，果然看见了一位男子正把垃圾倒在路边上。马路上堆放了烟花炮竹的碎屑、礼品包装盒等生活垃圾，已经占据了两个车位的范围。记者走上前去，一阵垃圾的腐臭味迎面袭来，“怎么把垃圾倒在马路上啊？”正在倒垃圾的师傅说，“垃圾晚上11点半

就运走，不要紧的。”

垃圾果真会被拉走吗？第二天白天，记者再次来到康盛花园，经过玉兰路的时候，发现垃圾已经运走。昨天夜里摆放垃圾的地方已经停上了私家车。

## 中转站“难产”惹的祸

“我们也不想在大马路上处理啊！可是康盛花园没有垃圾中转站。”康盛花园华龙物业管理处负责人很无奈。据知情人介绍，康盛花园刚刚新建的时候只有4幢居民楼，建一个垃圾中转站似乎太早了，所以一直没有把地址确定下来，等到4期全部完工，想再找地方安置就难了。

“只要康盛花园的业主们指定了垃圾中转站的位置，开发商就同意出资筹建。”小区业主张先生回忆，几年的协商过程里，业主们商量来讨论去，垃圾站建在哪里都有人反对。

在2005年的时候，由开发商和物业一起出资，在玉兰路上建了一个简易的垃圾房，准备作为临时垃圾中转站。但是刚建好一天就被城建部门拆除了。

“垃圾站无法建成，只能另谋他路。”康盛花园物业工作人员表示，他们和雨花台区环卫所协商，在指定时间内，把垃圾拖运到指定地点，由环卫所的工作人员拖走。以前都是把垃圾运到紫荆花路上的小区南门，但是由于南门最近新建公交车站台和附近居民反对，从去年开始，垃圾拖运点移到玉兰路上。每天凌晨四五点的时候，都由环卫所的工人拖走。物业每个季度缴纳1.2万元的垃圾转运费用。

但是按照规定，收集的垃圾不能直接倒在马路上的。据知情人透露，原来小区装运的垃圾反斗车容易被摔坏，物业不停地更换小车花了不少钱。而把垃圾直

接倒在马路上同样有人清扫，而且每次只要用水冲刷一下就可以了，这样垃圾处理成本少了不少。

## 6年难题一纸协议解决

“从2月22日起，康盛花园小区垃圾就不在玉兰路上处理了，康盛花园的垃圾将拖运至宁南垃圾中转站。”昨日上午，雨花台区环卫所的工作人员主动来到康盛花园，在与环卫所和华龙物业方面沟通后，主动签订了新的垃圾转运协议。

“以后我们保洁员将用电瓶车把垃圾运到宁南垃圾中转站去，虽然路程远了些，但是能够圆满解决长达6年的矛盾，小区居民不再有怨言了，能够让小区业主有一个美好的生活环境，我们物业不用总是夹在中间受气了。”华龙物业的工作人员由衷地说。（陆先生报料奖40元）

快报记者 孙羽霖

要个房间挂孩子遗像  
这个离婚条件有点伤人

**快讯**（通讯员 宣法 记者 马乐乐）一对年轻夫妻结婚后，因为孩子不幸离世而影响了夫妻感情，这个原本和美的家庭走向破裂。在打离婚官司时，丈夫突然声称要求获得原先住房的一个房间，而他的理由却是要“悬挂孩子的遗像”。这个要求被法院认定为无理，没有得到支持。

武成和季丽（均系化名）是4年前结婚的，婚后不久就有了一个可爱的儿子。就在儿子已经两岁时，这个家庭突然遭遇不幸。有一次，季丽带着孩子出门玩耍，做妈妈的稍一放松，孩子就一个人走了出去，正好一辆助力车开了过来，将孩子撞成重伤，送往医院后抢救无效，永远地离开了人世。

再多的赔偿款也无法挽回孩子的生命，小夫妻陷入了难以自拔的悲痛，原本和睦的夫妻感情也产生了危机。武成总觉得，季丽对孩子的不幸要负很大责任。去年年中，婚姻走到了终点，他们在原先草拟好的离婚协议中约定，居住的一套位于六合区的两居室房子归季丽，家中的大多数存款归武成。可是不久武成就反悔了，季丽于是告上法院要求离婚并分割财产。

武成在法庭上表示，他也同意离婚，但是他对房产的分割方案有了新的想法。

“我想这套房子应该平均分割，我哪怕只拥有一个房间也可以。如果她答应的话，我可以考虑在其他财产分割上作出让步。”一般来说，离婚时房产的分割应当是归一方，那么武成为何还要在这上面纠缠呢？他给了惊人的回答。“我只想在我拥有的那个房间里挂上儿子的遗像，纪念儿子罢了。”他解释说。

季丽气愤不已，她说丈夫的做法是在故意“整”她：“他知道这件事是我心里的痛，还故意这样刺激我。”季丽表示，自己并不是不想念儿子，但是将来离婚后，不可能把儿子的照片悬挂在家里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现两人均同意离婚，应当视为感情破裂，准予离婚，在双方已经形成财产分割协议的情况下，武成提出的分割意见不利于日后的方便，且没有合理依据，不应支持。近日，法院判决离婚，并按照之前的协议分割财产。

**老板不承认工伤  
女工右手致残  
索赔3.9万**

“我今年才31岁，上有老下有小，现在手残废得像个鸡爪，什么工作也干不了，日子可咋过？”女工陈晓梅找到鼓楼区法援中心。

去年5月23日，老家在宿迁农村的陈晓梅来到南京的一家餐厅打工，主要做面点工。可6月12日上午，陈晓梅在餐厅清洁面粉机残留物时，右手不慎被机器碾轧受伤。经查，陈晓梅右手拇指、食指末节开放性挫裂，另有几根手指的动脉、神经、指屈肌腱断裂。在医院住了半个多月后，陈晓梅带着残缺的右手出院，而这期间产生的所有医药费和治疗费，都是由餐厅老板高平支付。

虽然高平已经为陈晓梅看手花了不少钱，可他仍害怕陈晓梅通过司法程序跟他索要赔偿。于是，他托人劝说陈晓梅。陈晓梅找到鼓楼区法律援助中心，希望在法援帮助下获得合法补偿。而法援律师在调查时却颇费周折，当时与陈晓梅一起在餐厅打工的同事基本都被辞退了，有人被联系上后，却拒绝作证。后来，法援律师发现高平为陈晓梅支付医疗费时，有几次是亲自去的，也有让会计和员工去的，于是律师从会计那里入手，经过层层调查，终于收集到证据。最后，陈晓梅得到了3.6万元伤残赔偿金和3000元的误工工资。（文中人物系化名）

通讯员 黄涛 快报记者 张瑜